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22/F 95 Mintzu 2 Rd.,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 (07) 237-3116
Fax: (07) 236-56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2)財審報字第 2234 號

教育部 公鑒：

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二年及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九十一學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學年度(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教育部委託本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對景文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因下列事項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一)景文技術學院因前董事長等以景文技術學院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以及簽發景文技術學院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衍生之景文技術學院或有負債估計新台幣 613,043,141 元，由於相關訴訟案件法院尚未最終判決確定，本會計師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以合理評估其對景文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 (二)景文技術學院八十八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部分帳證不齊備不符合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而申報應納稅額新台幣 36,525,510 元，惟景文技術學院認為上述稅款係屬錯誤，而尚未繳納，並已另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稅，惟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仍尚未審查核定景文技術學院八十八學年度所得稅為免稅，亦認為上述景文技術學院八十八學年度自繳未繳稅款仍屬逾限繳納稅款，仍需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辦理強制執行，惟景文技術學院並未針對上述所得稅負債予以估列入帳。是以上述八十八學年度所得稅負債仍尚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核定。
- (三)景文技術學院於八十八學年度間向前董事長張萬利等地主購置座落於新店市安坑段土地，並已預付部分款項計新台幣 95,409,900 元(帳列預付土地款)，惟上述土地業遭台北地方法院辦理拍賣，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定，是以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景文技術學院尚未支付上述土地購置餘款，而上述土地亦尚無法辦理過戶予景文技術學院，另景文技術學院已預付土地款計新台幣 95,409,900 元，亦尚未收回。本會計師尚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以合理評估上述預付土地款未來收回之可能性。
- (四)本會計師對景文技術學院往來金融機構實施函證，其中計七家金融機構之函證(景文技術學院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計新台幣 232,691 元)以印鑑不符而未能核對為由而遭退回，本會計師亦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以合理評估其對景文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景文技術學院因前董事長等以景文技術學院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以及簽發景文技術學院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相關訴訟案件法院尚未最終判決確定，本會計師亦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評估其對景文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三(四)及三(十六)所述，景文技術學院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間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新台幣 95,409,900 元，惟上述土地無法辦理過戶，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底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定，故景文技術學院轉列為九十一學年度其他支出，惟此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不盡相符。若將上述預付土地款新台幣 95,409,900 元調整轉列為以前學年度之支出，則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二年及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餘絀將減少新台幣 95,409,900 元，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款將減少新台幣 95,409,900 元，及九十一學年度之餘絀將增加新台幣 95,409,900 元。

由於第三段所述因景文技術學院涉入訴訟案件，本會計師無法採用適當查核程序以評估其對九十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查核範圍顯有不足，無法提供合理之依據以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對景文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九十一學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無法表示意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麗蓉



會 計 師

王國華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三(四)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之
資料)